

★★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本人 李美麗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臺中市 豐原區 中山里 10 鄰 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20 號 樓之

房屋，確係坐落於臺中市 豐原區 豐原段 小段 322 地號等 2 筆土地

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

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豐原分局

申明人：李美麗 (簽名蓋章) ☐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200476751

地址：臺中市 豐原區 中山里 中山路街 段 巷 弄 210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100 年 8 月 8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